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089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对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进行正式核定的函》（冀公治〔2024〕607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安部门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6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评估研究，现将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35元，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35元，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可免费补考一次。

二、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继续实行市、县分成管理。其中，理论考试收费标准每人35元，分成比例为：市级30元，县级5元；体能测试收费每人35元，分成比例为：市级25元，县级10元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。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收费期满前3个月，请你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印发